

系（所）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第二階段課程保留申請表

課程資料：

項目	開課年級	課號／班別	課名	必修／選修別	任課教師	學分數	人數下限	選課人數	保留勾選	任課教師簽章

保留原因勾選欄／項目填寫欄

- 1、☐尚有學生未完成選課。項目：_____。2、☐本課程於第三階段開放外系選課。項目：_____。
- 3、☐停開會影響學生畢業權益。項目：_____。4、☐保留課程屬系上重要必修／選修科目。項目：_____。
- 5、☐其它（請說明）_____。項目：_____。

教務處		開課單位		
教務長	課務組	院長	系(所)主任	承辦人

說明：

- 上學期之新生課程、體育代表隊、大學部免排時段教室之實習、專題及研究所課程不須提出申請保留。
- 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下限為(89-7教務會議)：
 - 大學部：15人。研究所課程－博士班3人。碩士班5人。
- 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後，未達下限課程處理原則（90-15行政會議）：
 - 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後，未達開課下限、且未達下限三分之二之課程應予停開（含專、兼任教師）。
 - 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後，未達開課下限、但達下限三分之二以上之課程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兼任老師仍可繼續開課。
 - 本校專任老師課程方面：
 - 老師決定停開，領已上課時間鐘點費。
 - 若教學負荷尚不足，老師決定續開，可算教學負荷，以一門課為限，但不能領超鐘點費。超過一門之課程續開，領已上課時間鐘點費，以後繼續上課算義務性質。
 - 若教學負荷已足夠，老師決定續開，不算教學負荷，領已上課時間鐘點費，以後繼續上課算義務性質。